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13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133-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
3. 项目预算金额：190.57786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0.577866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	190.577866	1	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的全部施工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证书；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31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1.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1.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1.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1.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1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31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U盘1份，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PDF格式《投标文件》。②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

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上事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康路5号

联系方式：李卓越010-80235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

联系方式：刘琳010-69231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琳

电 话：010-69231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u>1905778.66元。</u>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1467033.4元；</u> 措施项目合价为：281387.39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u>0</u> 元； 税金的合价为： <u>157357.87</u> 元。 其他说明：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 <u>37327.83</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 </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 </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 </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u>178310.82</u>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 </u> /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年 /月 / 日/ 时/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刘琳</u> ； 联系电话： <u>010-6923138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

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

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5分)	人员配备 (9分)	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打分，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实力强、应急响应程度高、全部满足服务需求得6分；各专业人员配备满足服务需求，实力良好、应急响应程度良好的得4分；各专业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实力较差，应急响应程度较低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备注：相关专业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07月至2025年07月），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拆除业绩或改造工程（含拆除）类似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 (75分)	综合风险管控 (6分)	建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制度和机构：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综合风险分级：依据综合风险定级标准进行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列举工程项目的工程规模、周边环境、预期用途及人员密集情况、超规模危大工程种类及数量等因素情况判定工程项目综合风险等级。 判断准确、列举因素完整，得4分；判断准确、列举因素不完整，得2分；判断不准确，得0分，未列举因素，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26分)	应当编制工程技术质量管理方案 (1)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器具的质量管理。 (2)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管理。(3)单位技术质量管理。(4)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如“渗、漏、裂、沉”问题防治等。(5)施工资料管理。(6)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内容。每项满足每项得3分，每项基本满足每项得1分，每项不满足每项得0分。	

			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关键施工方案选型及施工 质量保障措施 (1)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关键施工方案选型。 (2)制定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对项目管理目标影响 较大、技术难度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质 量管理进行说明。每项满足每项得4分，每项基本 满足每项得2分，每项不满足每项得0分。	
			制定本工程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不低 于招标文件要求，并编制相应的保障措施 招标文件要求为达标的，目标和招标文件一致且 措施满足目标要求的得1分；目标高于招标文件且 措施满足目标要求，得2分。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均 得0分。	
		安全管理及保 障措施（20 分）	安全管理措施 (1)设立项目安全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组建安全生 产领导小组，安管人员配备符合要求。(2)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职责明确(3)编制安全 生产费用使用计划。(4)编制项目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计划。每项满足每项得2分，每项基本满足每 项得1分，每项不满足每项得0分。	
			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措施：（1）根据本项目工程特 点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相 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 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落实措施。 (2)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危险作业(用电作业、高 处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防范措施和职业危 害防治方案。 (3)对本项目危险源进行辨识，编制防控措施。 (4)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编制有针对性的雨期、冬期、高温天气以及 极端天气状况等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季节性施工 内容及控制重点、施工准备、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要点及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每项满足得2分，每项基本满足得1分，每项不满 足得0 分。	
		进度与成本-机 构制度、人 员、职责分工 （3分）	建立施工进度与成本管理的组织机构，制定相应 的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明确职责分 工。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每项不满足每 项得0分。	
		绿色文明施工 管理及保障措 施-文明管理措 施（6分）	(1)建立组织机构和制定工作方案，构建具有自身 特色的企业文化和项目文化。(2)制定农民工工资 发放管理制度，制定保障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相 关措施，营造和谐、稳定的工作生活环境。每项	

			满足每项得3分，每项基本满足每项得1分，每项不满足每项得0分。	
		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应急救援（6分）	(1)建立应急管理制度，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2)定期组织防汛消防、防灾生产安全事故、极端天气应对等各类应急培训和演练每项满足每项得3分，每项基本满足每项得1分，每项不满足每项得0分。	
		服务承诺及采取的保证措施（8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5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

2. 项目背景：为了保证安定镇辖区居民的就医需求，本次卫生院拆除工作分期进行，先拆除南楼及连廊，同时北楼须正常运转，待南楼部分新建完成具备使用后，将现有北楼的科室搬至新建南楼后在进行北楼的拆除。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卫生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1、采购需求（内容）：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的全部施工工作。

2、拆除及恢复要求：拆除工作前，应做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供应商应保证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拆除后，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恢复工作。

3、人员管理要求

（1）作为本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4、安全要求：

（1）拆违工程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对拆除对象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同时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穿戴好安全帽、防电胶鞋、安全带。

（3）拆违工程的施工应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拆除现场。

（4）拆除时，应严格遵守自上至下的作业程序，高空作业应严格遵守

登高作业的安全技术规程。

(5) 在高处进行拆除作业，应符合“高处作业”的相关安全要求。拆下较大的或者过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稳妥吊下或及时运走，严禁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

(6) 拆除作业需要施工机械配合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7) 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8) 临时用电应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执行。

(9) 作业人员使用手持机具时，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10) 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5、建筑垃圾及渣土管理

(1) 建筑垃圾及渣土，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用防尘布或阻燃密目式安全网严密覆盖。

(2) 建筑物内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必须使用容器进行倒运，严禁从高处凌空抛撒。

(3)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先在地面进行铺垫再集中堆放，上部严密覆盖。

6、洒水、喷淋、喷雾降尘措施

(1) 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周边应进行洒水降尘，全天保持作业现场及周边湿润无浮尘。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等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和湿法作业措施。

(3) 拆除施工作业前、中、后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喷淋、喷雾等有效控尘措施。

7、物料及渣土运输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并签订渣土消纳协议。采取密闭运输，车身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行装运作业。

8、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 (2) 《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验收标准

- (1) 质量：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 (2) 满足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 (3) 无安全生产事故。
- (4) 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并消纳完毕。

10、工程量清单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工程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工程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第 1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第 2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脚手架工程费								
3.1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11607001001	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	1. 名称：综合楼及附属用房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 2. 工作内容：南综合楼结构拆除时主要采用挖机+液压机械钳破坏拆除； 3. 拆除物处置：可回收的物料残值（如：铝合金门窗、幕墙等等）归建设单位处置；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2	8400				
2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消纳	1. 名称：建筑垃圾消纳 2. 工作内容：装车、清运、消纳 3.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3	5040				
3	011607001002	静力拆除	1. 名称：静力拆除 2. 工作内容：主要采用切割机、绳锯、人工液压破碎钳等设备配合进行静力拆除 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切割构件的切割断面计算 3.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2	25.35				
4	010401004001	交接区域外墙临时封堵	1. 名称：交接区域外墙临时封堵 2. 规格：加气混凝土砌块:A5.0, B07, 600*240*200 3.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3	4.9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拆除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4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机电系统移改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供暖系统							
1	031001008001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名称：氯聚塑保温无缝钢管 2. 规格型号：Φ159*4.5 3. 安装方式：综合 4. 材质：无缝钢管 5.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	320				
2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 名称：法兰阀门 2. 规格型号：DN150 3. 安装方式：焊接 4. 材质：碳钢 5.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个	2				
3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人工挖沟槽 2. 工程量计算规则：包含工作面及放坡 2.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3	160				
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管沟回填 2. 规格型号：原土 3. 工作内容：夯实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3	112				
5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名称：管沟铺砂 2. 规格型号：天然砂石 3. 工作内容：夯实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3	35.8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机电系统移改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给排水系统							
6	030408005001	拆除室内1-3层自来水管 道并封堵	1. 名称：拆除室内1-3层自来水管 道并封堵 2. 工作内容：拆 除管道，阀门， 管道封堵，管道 内排水 3. 严格按照相关 规范及图纸要求 供应并施工	处/层	3				
		分部小计							
		消防水系统							
7	030901002001	镀锌钢管(沟 槽连接)	1. 名称：消防水 管道安装 2. 规格型号:DN15 0 3. 安装方式：沟 槽连接 4. 材质：镀锌钢 管 5. 严格按照相关 规范及图纸要求 供应并施工	m	70				
8	031208002001	管道橡塑保温 30mm	1. 名称：管道橡 塑保温 2. 规格型号:30mm 3. 严格按照相关 规范及图纸要求 供应并施工	m3	1.34				
9	030902005001	DN150 蝶阀(沟 槽)	1. 名称：蝶阀(沟 槽) 2. 规格型号:DN15 0 3. 安装方式：沟 槽连接 4. 严格按照相关 规范及图纸要求 供应并施工	个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机电系统移改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30408005002	室内1~3层消防喷淋断开并封堵	1. 名称：室内1~3层消防喷淋管断开并封堵 2. 工作内容：拆除管道，阀门，管道封堵，管道内排水 3.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处/层	3				
11	030408005003	室内消火栓1-3管道断开并封堵	1. 名称：室内消火栓1-3管道断开并封堵 2. 工作内容：拆除管道，阀门，管道封堵，管道内排水 3.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处/层	3				
		分部小计							
		配电系统							
12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规格型号：YJV-4*120+70 2. 安装方式：综合 3. 材质：铜芯电力电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	330				
13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规格型号：YJV-4*70+35 2. 安装方式：综合 3. 材质：铜芯电力电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	158				
14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规格型号：YJV-4*35+16 2. 安装方式：综合 3. 材质：铜芯电力电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	38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机电系统移改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规格型号:YJV-5*16 2. 安装方式: 综合 3. 材质: 铜芯电力电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	183				
16	030307005001	电缆架空槽钢支架	1. 规格型号:槽钢12# 2. 安装方式: 架空 3. 工作内容: 制作安装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	15				
17	030411001001	电缆架空立杆	1. 规格型号:DN100镀锌钢管 2. 安装方式: 架空 3. 工作内容: 制作安装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	24				
18	030413001001	电缆架空斜支撑及室内吊顶内支撑	1. 规格型号:50*50*5镀锌角钢 2. 安装方式: 架空 3. 工作内容: 制作安装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kg	89.52				
19	011615001001	开墙洞	1. 规格型号:100mm 2. 工作内容: 墙体开洞 3.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处	3				
20	080807013001	防火封堵	1. 规格型号:墙体开洞防火封堵 2.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处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机电系统移改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1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干包式电缆头制作安装 2. 规格型号：120mm ² 3. 工作内容：制作安装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个	4				
22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干包式电缆头制作安装 2. 规格型号：70mm ² 3. 工作内容：制作安装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个	2				
23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干包式电缆头制作安装 2. 规格型号：35mm ² 3. 工作内容：制作安装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个	6				
24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干包式电缆头制作安装 2. 规格型号：16mm ² 3. 工作内容：制作安装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个	8				
25	010101003002	人工挖电缆沟槽	1. 名称：人工挖电缆沟槽 2.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3	58.8				
26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名称：电缆沟回填 2. 规格型号：原土 3. 工作内容：夯填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3	42.3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机电系统移改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7	030408005004	基础回填 级配砂石	1. 名称：电缆沟铺砂 2. 规格型号：天然砂石 3. 工作内容：夯实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3	14.7				
28	010401001001	电缆沟铺砖	1. 名称：电缆沟铺砖 2. 规格型号：红砖240mm×115mm×53mm 3.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3	1.76				
29	030404004001	配电柜	1. 名称：低压配电柜 2. 规格型号：200*100 3. 工作内容：供应及安装，包括底座(槽钢)、各种元器件、箱体的固定及安装、端子板安装、焊接压接端子、整柜配线、设备接线、接地、调试及一切所必须的工作 4.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台	1				
30	030411002001	镀锌线槽	1. 名称：镀锌线槽 2. 规格型号：200*100mm 3.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	4				
31	030411002002	镀锌线槽	1. 名称：镀锌线槽 2. 规格型号：50*50mm 3.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	10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机电系统移改

第 7 页 共 7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降噪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10607002001	声屏障	1. 名称：声屏障-通透隔声板 2. 规格型号：长60m*高4m，长30m*高4m 3. 声屏障做法选用《城市道路声屏障》09MR603图集第32页	m2	180				
2	010607002002	声屏障	1. 名称：声屏障-吸声板 2. 规格型号：长60m*高2m，长30m*高2m 3. 声屏障做法选用《城市道路声屏障》09MR603图集第32页	m2	180				
3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挖沟槽土方 2.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图纸要求供应并施工	m3	5				
4	010501005001	声屏障基础	1. 名称：声屏障基础 2. 规格型号：，混凝土C30 3. 声屏障做法选用《城市道路声屏障》09MR603图集第32页	m3	19.85				
5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名称：现浇构件钢筋 2. 规格型号：Φ 12 3. 声屏障做法选用《城市道路声屏障》09MR603图集第32页	t	1.411				
6	010606001001	H钢立柱	1. 名称：H钢立柱 2. 规格：175*175*7.5*11 3. 未尽事宜详见：《城市道路声屏障》09MR603图集第32页	t	7.823				
本页小计									

工程名称: 降噪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10606001002	钢支撑、钢拉条	1. 名称: 角钢 2. 规格: L45*3 3. 未尽事宜详见: 《城市道路声屏障》09MR603图集第32页	t	0.768				
8	010603003001	钢管柱	1. 名称: 钢管柱 2. 规格: $\phi 140 \times 4.5$ 镀锌焊接钢管 3. 未尽事宜详见: 施工方案	t	4.3				
9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名称: 预埋铁件 2. 规格型号: M20 锚栓 3. 声屏障做法选用《城市道路声屏障》09MR603图集第32页	t	0.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0	011702001001	1. 基础模板 2.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方案		m2	130.8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

2、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卫生院。

3、工程内容：安定镇卫生院改建项目拆除的全部施工工作。

4、规模：∕。

5、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签约（暂定）合同价：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材料运输保管费、施工、保险、利润、管理费等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认为无需审计的除外）。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该项目施工联络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合同开工日期前1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

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合同开工日期前1天，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示文件、证件等申请报批手续。

5、甲方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该项目施工联络人，常驻现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2、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3、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

4、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合同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并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

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予以批准或提出限期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第二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对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书面确认通过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如需变更开工日期的，应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2、由于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工期相应顺延。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4、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5、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确保空气质量检测达标。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3、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如因购入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5、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48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条件

第一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乙方进场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2、本次卫生院拆除工作分期进行拆除南楼及连廊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85%。

4、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双方办理结算，且结算价款经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定后的结算价款。

第二条 付款条件

1、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乙方接受甲方的任何缓付、迟付行为，缓付、迟付款项均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金。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变更事宜

第一条 甲方变更设计

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原始施工内容。

2、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3、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产生的费用和相应损失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第二条 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替换，必须经甲方代表或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以确保质量和资金为前提。

第三条 确定变更后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在接到变更通知3日内，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书面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合同附件中报价单没有适用和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由乙方按修改时的市场价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书面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七、竣工与保修

第一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合格单。在工程竣工3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2套。甲方在验收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经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组织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更换不合格器件、材料及其它物品，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组织签署的《验收合格单》不得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质量保证责任的依据。

第二条 保修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修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修缮、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扣除。甲方根

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本合同所涉项目保修期为：2年。

八、关于材料的约定：

1、乙方按双方约定材料设备进行供应，如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4、合同签订后乙方购入所需材料，并按时进场。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耗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6、所有进场的施工材料，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7、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2）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3）乙方承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的，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使用过的。

（4）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得妨碍甲方的正常使用。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

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一条 争议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双方均可以选择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履行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合同总价款的3%。乙方逾期达到5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撤离项目施工现场或相关工作人员的，均视为乙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均可以（但无责）根据甲方确定的标准及数额进行垫付；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均应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7、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若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9、合同经甲方通知解除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本合同解除后就未完工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工作，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价款中扣除；所余款项，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十、安全施工

1、甲方的安全责任：

（1）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2）如实告知生产特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2、乙方的安全责任：

（1）遵守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以及甲方要求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

(2) 制定施工方案与安全措施：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定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做好安全工作，设立相应的安全防护或警示措施。

(3) 实施安全生产措施：乙方应认真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控制。包括正确使用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等。

(4) 安全防护与监督：乙方应做好现场防火、防盗以及人身安全工作，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同时，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接受监督和管理：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配合检查和整改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报告给甲方。

(6) 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的配备：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确保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

(7) 保险购买：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

3、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十一、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

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其他

1、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如遇纪检部门等职能部门抽查，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3、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各持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等形式确定，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如下：

1、本工程项目技术标准优先执行国家标准。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

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书份数随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经办人：

本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经办人：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防止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回扣;严禁接受乙方馈赠的贵重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物。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甲方工作人员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二)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贵重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娱乐活动、宴请、旅游;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友从事与

该项目有关材料供应或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给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四）接受结果查究相关工作制度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

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近五年类似的项目业绩表（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2020年07月至2025年07月）（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拆除类似项目业绩（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3拟投入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备注：1. 格式自拟；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毕业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技术格式自拟